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2]91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2022年6月13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东北师范大学
2022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，为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，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。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和《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23号），进一步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；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，加强教学与科研

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，杜绝学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；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，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，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，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，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。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，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杨晓慧 刘益春

副组长：常青 薛利锋

组 员：张弛、魏民、李阳光、邬志辉、谷国锋、李业鸿、张冠鹏、温尚斌、马剑钢、朱广山、官磊、白娥、周丹丹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

1.完善和落实分级管理责任体系。各单位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，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，进一步细化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由学校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，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；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；其他校领导在分

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相关单位切实配合工作落实。各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，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，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，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。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、隐患整改、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

（二）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

2.加强安全队伍建设。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，参照岗位职责、实验室数量、师生数量、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，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优先考虑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人事处、相关二级单位

3.保障经费与职业发展。制定相关政策，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、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，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、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，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；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，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。要依据实

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，保障经费投入。二级单位及实验室，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。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财务处、相关二级单位

（三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

4.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建立实验室分级标准，制定出台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，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，采取相应管理措施；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，制定定量分级标准，全面辨识、评估，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相关二级单位

5.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。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、实验室教育准入、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实验室安防系统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，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，严格全过程、全周期、可追溯管理，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相关二级单位

（四）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

6.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。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（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等）、危险气体（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窒息）、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、辐射源及射线装置、同位素及核材料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、强电强磁与激

光设备、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教学、科研项目，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。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，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。学校教学、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、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/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，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，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，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，不得开展实验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科学技术处、教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各相关二级单位

7.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、气瓶安全管理办法、辐射安全管理办法、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制度，对危险化学品、病原微生物、辐射源等危险源，建立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各相关二级单位

（五）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

8.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环节。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，针对不同学科、专业实验，明确课程结构，设置教学大纲，开展相关教材编写、课程设置等工作，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。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，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各相

关二级单位

9.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台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，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，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。对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，如相关校领导、中层干部、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、专职技术人员、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，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，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，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各相关二级单位

（六）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

10.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。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，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。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。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，配齐配足应急人员、物资、装备和经费，确保应急功能完备、人员到位、装备齐全、响应及时。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。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要启动应急响应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，不得瞒报、谎报或迟报，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、毁灭有关证据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相关二级单位

（七）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

11.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。新建、扩建、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，要对空间布局、消防、强弱电、给排水、供暖与通风、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，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（包括通风橱、排风量、废气处置等）、气路与气瓶柜、试剂柜、实验台、防震防磁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，并加强审核审批。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，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、后勤保障部、各相关二级单位

（八）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

12.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台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，及时公布与反馈，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间、整改措施，并保障经费落实。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，举一反三，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。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，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停止实验活动，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各相关二级单位

（九）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

13.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。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、人员流动性强、研究内容变化多、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，探索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，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形成系统、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，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，实现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。

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相关二级单位

五、时间安排

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，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

各责任单位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细化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落实（2022年1月-2023年6月）

建立任务清单，细化落实举措、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效，针对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攻坚力度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（2023年7月-2023年12月）

深入分析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的“痛”点、“难”点、“卡”点，挖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梳理出在法规标准、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、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，逐项推动实施，建立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依照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积极推动落实，加强考核督查。

各责任单位应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把关签字后提交。每年2月底前上报本年度工作计划，11月30日前上报本年工作总结，包括工作进展、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。学校每年向教育部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姚成顺 殷佳悦

电话：85099062 85099083

邮箱：yinjy688@nenu.edu.cn

附件.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2年6月15日

_____ 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

单位公章：_____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序号	任务	落实举措及预期成效	进度安排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